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
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HJ190344-YH

建设单位：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洪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目负责人：张 磊

编写负责人：张 磊

建设单位：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6072888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盛路 65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1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1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11.1.2 废气监测结果.....3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33

11.2 建议.....34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6.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用水量发票
- 附件 8.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9.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344, HJ190344-1a、1b,
HJ190344-2

1. 项目概况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洪峰公司”）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盛路 65 号，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之后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2400 件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桐环建[2013]0401 号）。由于项目拟建设内容发生调整，企业重新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0 件金属门窗技改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承诺不再实施已批复的年产 2400 件金属门窗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桐环建[2015]82 号）目前，企业已全部建成年产 5000 件金属门窗技改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了自行组织的废水、废气竣工环保验收及桐乡市环保局组织的噪声、固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桐环建验[2018]58 号）。

为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480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06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设备未上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1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尚未实施。

受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1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 2、嘉环桐建[2019]0068 号 《关于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2019 年 3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10、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HJ190344-1a、1b，HJ190344-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社区同盛路 65 号，经度：120° 29′ 58.65″，纬度 30° 34′ 15.72″。东面为空厂区；南面为过道，隔路为桐乡市赐来福工业用网有限公司；西面同盛路；北侧为新羔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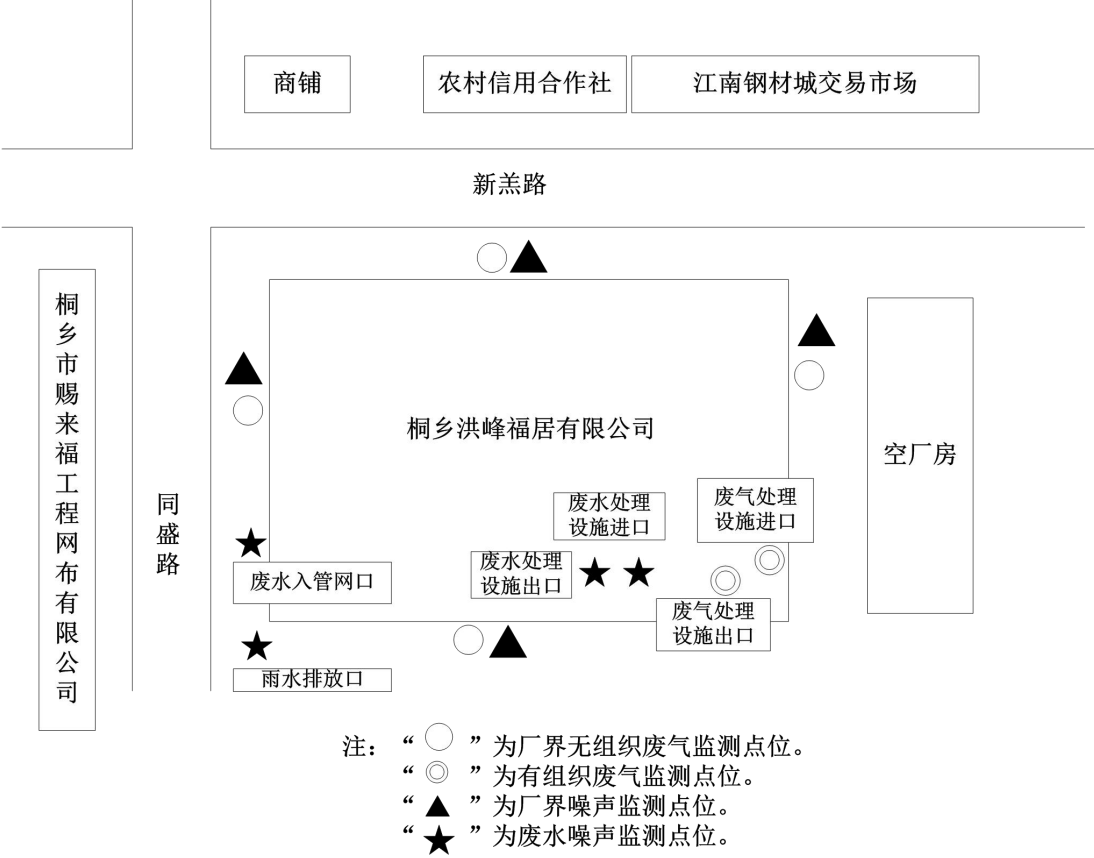


图3-2 企业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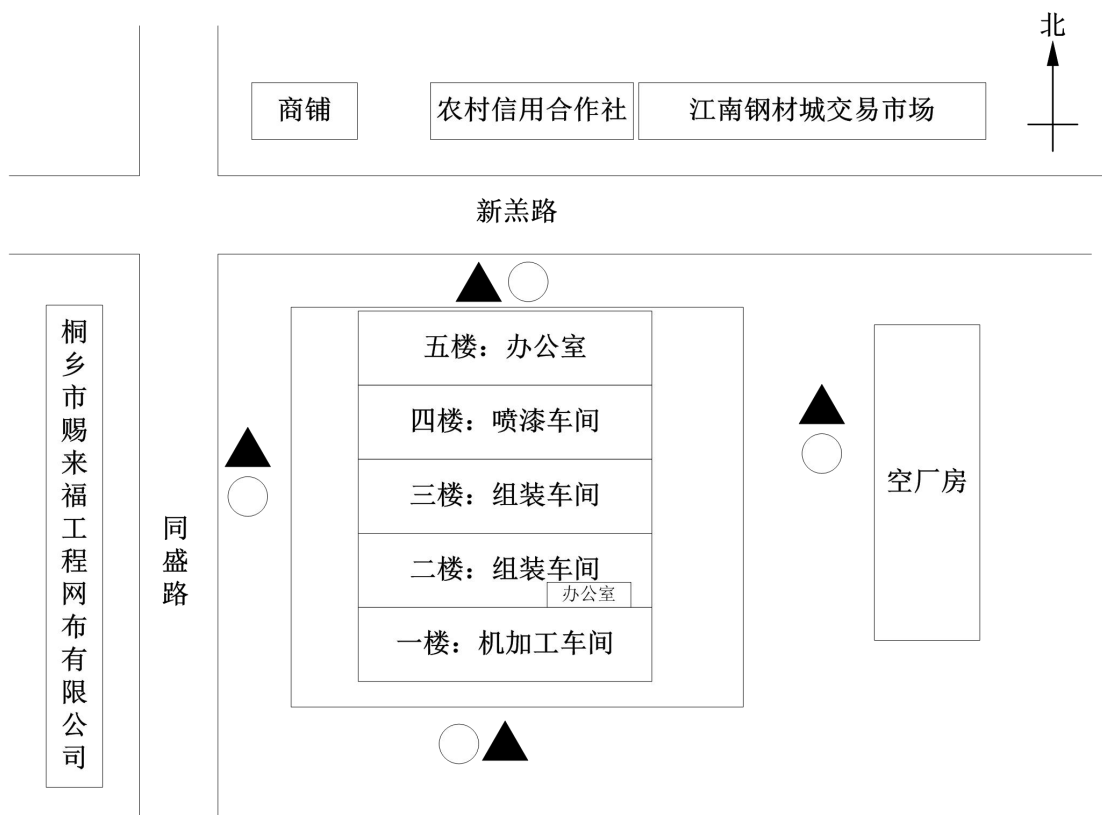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是《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新增设备，本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项目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1	全自动金属板生产线	2	0
2	数字程控液压剪板机	2	2
3	数字程控液压折弯机	3	3
4	数控冲床	2	2
5	数控开槽机	2	1
6	钻床	4	2
7	数控机床线切割机	3	2
8	液压机	1	1
9	数控雕刻机	10	1
10	激光切割机	2	0
11	金属模压胶合机	1	1
12	清洗水槽	0	0
13	着色清洗水槽	4	4
14	喷塑台	1	0
15	烘干室	1	1
16	废气处理装置	2	1
17	废水处理装置	1	1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件）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产量(件)	折算年产量
1	金属门窗	3000	600	2400 件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镀铜不锈钢板型材	吨	400	80	320
2	本色不锈钢板材	吨	600	120	480
3	铝板	吨	200	40	160
4	五金件	套	3000	600	2400
5	焊丝	吨	0.3	0.05	0.2
6	油漆（油性）	吨	2.544	0.5	2.0
7	油漆（水性）	吨	15	3	12
8	稀释剂	吨	1.456	0.2	0.8
9	固化剂	吨	0.272	0.04	0.16
10	硫化钾	吨	0.5	0.1	0.4
11	砂纸	吨	0.05	0.01	0.04
12	塑粉	吨	10	0	0
13	机油	吨	0.01	0.001	0.004
14	液压油	吨	0.3	0.03	0.12
15	切削液	吨	0.1	0.01	0.04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年用水量为 48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936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49 吨。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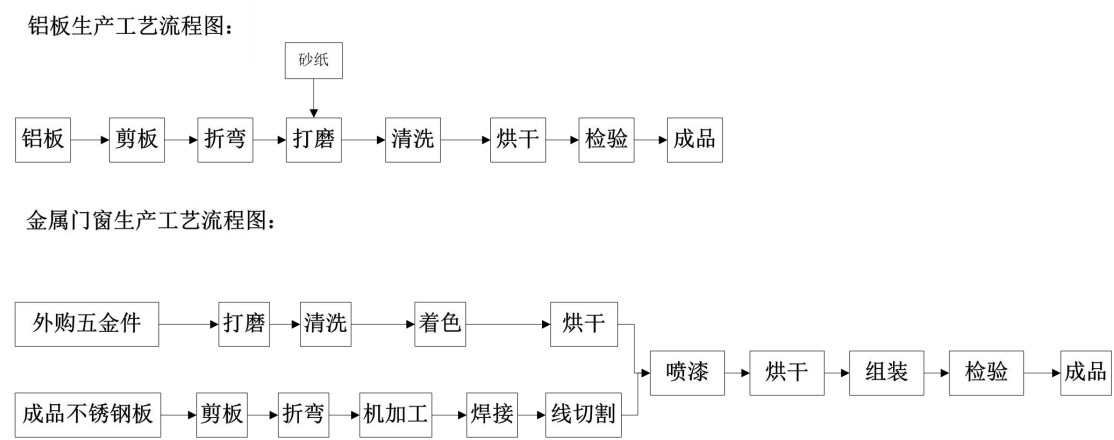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设备未达到环评要求（详见表 3-4），其中年产 1200 吨金属板项目尚未实施，相关生产工艺尚未实施，喷塑工艺尚未实施。其它生产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 3-4 建设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数量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缺少数量
1	全自动金属板生产线	2	0	2
2	数字程控液压剪板机	2	2	0
3	数字程控液压折弯机	3	3	0
4	数控冲床	2	2	0
5	数控开槽机	2	1	1
6	钻床	4	2	2
7	数控机床线切割机	3	2	1
8	液压机	1	1	0
9	数控雕刻机	10	1	9
10	激光切割机	2	0	2
11	金属模压胶合机	1	1	0
12	清洗水槽	0	0	0
13	着色清洗水槽	4	4	0
14	喷塑台	1	0	1
15	烘干室	1	1	0
16	废气处理装置	2	1	1
17	废水处理装置	1	1	0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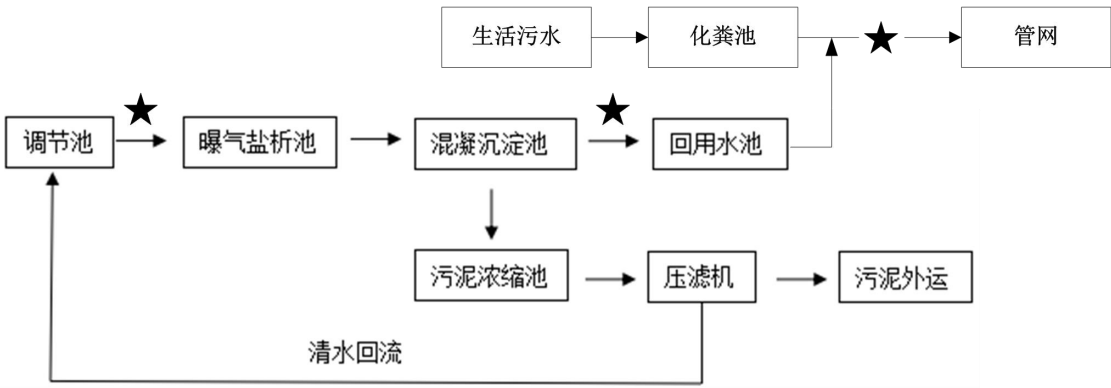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是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增加一套低温蒸发水处理设施——处理着色、打磨与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铬、总铜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嘉兴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企业现有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其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新增的低温蒸发处理设施处理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	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喷漆及烘干 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低温 等离子	20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	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开槽机等设备的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污泥(900-252-12)、废漆渣(900-252-12)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值 (吨/年)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渣 (336-064-17)	危险 固废	着色水槽底布 沉渣	0.3	0.06	德清水一方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900-252-12)	危险 固废	金属板、坯件等 水帘喷漆	1.5	0.3	嘉兴市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责 任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 固废	线切割	0.1	0.02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 固废	液压油、油漆等 原料包装	1.0	0.2	委托绍兴鑫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铜废水处理污泥 (90 0-252-12)	危险 固废	金属板、坯件加 工过程的清洗 废水处理	0.1	0.02	嘉兴市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责 任公司处置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 理污泥 (900-252-12)	危险 固废	水帘废水、喷淋 废水处理	2.0	0.4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剪板、切割、冲 压、雕刻等机加 工	16	3	外卖综合利用
7	金属屑	一般 固废	金属板、坯件打 磨	0.45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6	2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30483-2017-047-L。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8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21
其他	10
合计	10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采用雨污分流制，分类收集处理，且生产废水均采用架空管道铺设。2、本项目利用现有的混凝沉淀池，新增 1 个调节池，改造为处理规模为 1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对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3、本项目新增 1 套处理规模为 2.5m³/d 的污水蒸发回用系统，对车间产生的所有清洗等生产废水进行蒸发处理，蒸发的水蒸气直接冷凝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原产生工序，蒸发后的残渣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4、企业应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置采样口和标识牌。5、加强清洗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废水不外排。6、加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可稳定达标纳管排放。建议设置外排废水收集池，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满足纳管标后方可纳管排放。同时定期检测比对设施进出水总铜等重金属指标，防止出现明显的出口浓度增加情况，如出现该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确保不得有其他废水混入处理或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尽可能使用自动加药及 pH 监控装置，确保混凝等处理效率 7、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对水帘和喷淋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及纳管口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水达标纳管，同时要关注 4 个监测水样的重金属离子浓度对比分析，确保处理设施废水不混入含重金属的废水，如出现异常，即使达标，也不得排放，应查找原因，并上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放。相关监测结果建议定期上报环保部门 8、加强员工教育及培训，强化环保责任意识，确保含铜废水零排放，杜绝任何偷排等违法行为。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且生产废水均采用架空管道铺设利用现有的混凝沉淀池，新增 1 个调节池，改造为处理规模为 1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对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本项目新增 1 套处理规模为 2.5m³/d 的污水蒸发回用系统，对车间产生的所有清洗等生产废水进行蒸发处理，蒸发的水蒸气直接冷凝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原产生工序，蒸发后的残渣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应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置采样口和标识牌。已加强清洗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废水不外排。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废气： 1、金属板生产线。滚涂漆和喷漆间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集气，流平通道进出口采用上吸式集气，所有废气收集后送至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工艺，风机风量为 27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烘道中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送至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与金属门窗烘干及喷塑后固化工序共用）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工艺，风机风量为 76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 2、金属门窗生产线。金属件喷漆利用现有喷漆间，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集气，经收集后进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等离子工艺，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五金件烘箱中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送至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与金属板烘道烘干及喷塑后固化工序共用）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工艺，风机风量为 76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集气效率按 85%计，去除效率按 90%计。本项目喷塑在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静电喷涂系统设置有粉尘回收系统，塑粉经回收系统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5#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按 95%计，去除效率按 95%计。喷塑后固化烘箱中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送至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与金属板烘	废气：本项目 1200 吨不锈钢金属板以及喷塑工艺尚未实施尚未实施。 金属件喷漆利用现有喷漆间，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催化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道烘干及五金件喷漆后烘干工序共用)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工艺,风机风量为 7600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本项目将新增 1 套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6#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去除效率按 60%计。本项目喷漆及烘干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定期更换喷漆用水,并定期对其进行除渣。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不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噪声: 合理选型。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隔声降噪措施。1)对风机、水泵、空压机、钻床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 2)正常生产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以降低车间对厂界的噪声影响,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1)文明生产作业;2)应对设备加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噪声超标。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 1、暂存措施。本项目于厂房 4 楼东侧设置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0m²,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2、运输过程措施。1)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采用完好的包装桶密闭暂存。2)厂内转移时,需避开办公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厂内转移后,需对转移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一旦发现泄露或遗撒情况要及时处理,以防污染周边环境。3)厂外运输时,需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同时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4)对厂内危险废物转移人员加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包装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等 3、处理措施。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利用公司,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6-09)、废渣(336-064-17)、漆渣(900-252-12)、清洗废水蒸发后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污泥、废漆渣(900-252-12)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VOCs0.34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755 吨/年。	总量控制: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549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7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308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环桐建 [2019] 0068 号 关于《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金属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鐾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盛路 65 号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清洗废水收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现有企业噴漆及烘干废气（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现有企业喷漆及烘干废气（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与本项目喷塑、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特别排放标准；现有企业及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渣（336-064-17）、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废包装桶（900-041-49）、污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0.39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工业烟粉尘 0.197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755 吨/年。其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化学需氧量 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工业烟粉尘 0.19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348 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铜	2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800	
颗粒物	30	
乙酸丁酯	50	
二甲苯	20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丁酯	0.5	
二甲苯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VOCs0.34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920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6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75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增加一套低温蒸发水处理设施——处理着色、打磨与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铜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铜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低温蒸发处理设施的进口	总硬度、铜、总铬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低温蒸发处理设施的出口	总硬度、铜、总铬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0.02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原子分光光度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分光光度 计	/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分光光度 计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8	/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 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GC-2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8	/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 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GC-201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总铜、铬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18	二甲苯、乙酸丁酯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9.18	pH 值（无量纲）	6.21	6.2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8	化学需氧量(mg/L)	27	24	5.88	≤±10
2019.9.18	氨氮(mg/L)	1.74	1.73	0.29	≤±5
2019.9.19	pH 值（无量纲）	6.27	6.2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9	化学需氧量(mg/L)	29	32	4.92	≤±10
2019.9.19	氨氮(mg/L)	1.55	1.53	0.65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 号。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9.18	pH 值（无量纲）	6.95	6.9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8	化学需氧量(mg/L)	72	71	0.70	≤±10
2019.9.18	氨氮(mg/L)	11.8	11.9	0.42	≤±5
2019.9.18	总磷(mg/L)	1.60	1.60	0.00	≤±10
2019.9.19	pH 值（无量纲）	6.91	6.9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9	化学需氧量(mg/L)	67	70	82.03	≤±10
2019.9.19	氨氮(mg/L)	11.3	11.3	0.00	≤±5
2019.9.19	总磷(mg/L)	1.5	1.5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 号。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9.18	93.8	93.8	0	符合
2019.9.1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本息验收范围是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项目。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符合
监测日期	产量	产量	%
2019.9.18	金属制品门窗：8 件	10 件	80
2019.9.19	金属制品门窗：9 件	10 件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增加一套低温蒸发水处理设施——处理着色、打磨与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现有废水治理设施主要处理水帘、喷漆等废水，运行正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计算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去除效率 (%)	78.5	31.3	47.4
综合去除效率 (%)	52.3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90.2	86.8	90.4
综合去除效率 (%)	9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344-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油漆废气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本项目增加一套低温蒸发水处理设施——处理着色、打磨与清洗废水,根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190344-100),低温蒸发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总硬度、总铜、总铬浓度均能满足生产需求,低温蒸发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铜（mg/L）	悬浮物（mg/L）
2019 9.18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09:10	淡灰色微浑	6.86	128	2.39	0.68	4
		11:22	淡灰色微浑	6.88	130	2.33	0.70	5
2019 9.19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09:22	淡灰色微浑	6.81	127	2.45	0.69	5
		11:30	淡灰色微浑	6.82	128	2.48	0.70	5
2019 9.18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9:20	无色澄清	6.21	25	1.64	<0.05	3
		11:34	无色澄清	6.22	25	1.75	<0.05	2
		13:30	无色澄清	6.24	23	1.68	<0.05	2
		15:29	无色澄清	6.21	27	1.74	<0.05	3
2019 9.19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9:33	无色澄清	6.32	29	1.59	<0.05	3
		11:42	无色澄清	6.24	31	1.71	<0.05	3
		13:39	无色澄清	6.25	32	1.65	<0.05	2
		15:42	无色澄清	6.27	29	1.55	<0.05	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2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 号。

续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2019 9.18	废水入管网口	09:29	淡灰色微浑	6.94	77	11.6	6	1.5
		11:42	淡灰色微浑	6.93	74	11.7	6	1.5
		13:40	淡灰色微浑	6.96	75	11.4	5	1.5
		15:40	淡灰色微浑	6.95	72	11.8	6	1.6
2019 9.19	废水入管网口	09:40	淡灰色微浑	6.88	68	11.7	8	1.5
		11:45	淡灰色微浑	6.91	72	11.5	7	1.5
		13:46	淡灰色微浑	6.93	65	11.7	6	1.5
		15:50	淡灰色微浑	6.91	67	11.3	5	1.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 号。

续表 9-3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2019 9.21	雨水排 放口	10:12	无色浑浊	7.62	26	0.925	6	/
		12:22	无色浑浊	7.61	28	0.931	6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 号。

续表 9-3 低温蒸发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接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总硬度 (mg/L)	铜 (mg/L)	总铬 (mg/L)	电导率 (μscm^{-1})
2019	未蒸发水	淡黄色微浑	244	<0.05	<0.03	2.48×10^3
7.29	已蒸发水	淡黄色微浑	14.6	<0.05	<0.03	40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100 号。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³)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二甲苯 (mg/m³)	二甲苯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乙酸丁酯 (mg/m³)	乙酸丁酯排放 速率 (kg/h)
2019 10.12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0.5	0.277	5.83	0.154	27.2	0.718	1738	14.0	0.370
		10.8	0.284	5.86	0.154	33.8	0.890	2317	13.7	0.360
		11.0	0.287	5.68	0.148	25.4	0.664	1738	13.9	0.363
2019 10.13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1.0	0.288	5.74	0.150	24.1	0.631	1738	14.0	0.366
		10.9	0.285	5.88	0.154	32.9	0.862	1303	13.9	0.364
		10.6	0.279	5.81	0.153	27.8	0.731	1303	14.0	0.368
2019 10.12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	3.01×10 ⁻²	0.765	1.98×10 ⁻²	2.96	7.65×10 ⁻²	733	1.30	3.36×10 ⁻²
		1.2	3.00×10 ⁻²	0.774	1.99×10 ⁻²	2.79	7.19×10 ⁻²	550	1.39	3.58×10 ⁻²
		1.2	2.99×10 ⁻²	0.782	2.02×10 ⁻²	2.06	5.32×10 ⁻²	733	1.34	3.46×10 ⁻²
2019 10.13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	3.03×10 ⁻²	0.770	1.98×10 ⁻²	2.48	6.37×10 ⁻²	550	1.32	3.39×10 ⁻²
		1.3	3.28×10 ⁻²	0.791	2.04×10 ⁻²	3.38	8.70×10 ⁻²	733	1.42	3.65×10 ⁻²
		1.2	2.96×10 ⁻²	0.806	2.07×10 ⁻²	3.39	8.70×10 ⁻²	550	1.37	3.52×10 ⁻²
执行标准		30	/	20	/	60	/	80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1a 号。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 10. 12	09:00-10:00	晴	24	南风	101.7	2.6
2019. 10. 12	11:00-12:00	晴	27	南风	101.5	2.4
2019. 10. 12	13:00-14:00	晴	27	南风	101.5	1.8
2019. 10. 12	15:00-16:00	晴	25	南风	101.6	1.2
2019. 10. 13	08:00-09:15	晴	22	东风	101.3	2.0
2019. 10. 13	10:00-11:15	晴	24	东风	101.5	2.2
2019. 10. 13	12:00-13:15	晴	26	东风	101.4	2.2
2019. 10. 13	14:00-15:15	晴	25	东风	101.5	2.1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2019 10. 12	东厂界	0.109	<0.0283	0.67	<0.012
		0.103	<0.0283	0.78	<0.012
		0.113	<0.0283	0.66	<0.012
		0.106	<0.0283	0.68	<0.012
2019 10. 13	东厂界	0.116	<0.0283	0.97	<0.012
		0.109	<0.0283	0.84	<0.012
		0.120	<0.0283	0.90	<0.012
		0.113	<0.0283	0.86	<0.012
2019 10. 12	南厂界	0.257	<0.0283	0.38	<0.012
		0.249	<0.0283	0.48	<0.012
		0.265	<0.0283	0.44	<0.012
		0.262	<0.0283	0.78	<0.012
2019 10. 13	南厂界	0.268	<0.0283	0.67	<0.012
		0.259	<0.0283	0.68	<0.012
		0.276	<0.0283	0.53	<0.012
		0.273	<0.0283	0.46	<0.012
2019 10. 12	西厂界	0.478	<0.0283	0.71	<0.012
		0.481	<0.0283	0.67	<0.012
		0.484	<0.0283	0.76	<0.012
		0.444	<0.0283	0.65	<0.012
2019 10. 13	西厂界	0.506	<0.0283	0.50	<0.012
		0.510	<0.0283	0.42	<0.012
		0.513	<0.0283	0.41	<0.012
		0.471	<0.0283	0.32	<0.012
2019 10. 12	北厂界	0.318	<0.0283	1.04	<0.012
		0.314	<0.0283	0.78	<0.012
		0.320	<0.0283	0.99	<0.012
		0.325	<0.0283	0.89	<0.012
2019 10. 13	北厂界	0.325	<0.0283	0.65	<0.012
		0.320	<0.0283	0.62	<0.012
		0.326	<0.0283	0.65	<0.012
		0.331	<0.0283	0.76	<0.012
执行标准		1.0	2.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44-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9.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8	58.5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6	58.7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5	59.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7	57.8	65	达标
1#	2019.9.1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2:12	57.7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2:22	58.2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2:34	58.6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2:45	57.6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44-2 号。

9.2.2.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污泥、废漆渣(900-252-12)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详见表 4-3。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年用水量为 48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936 吨，全年废水量为 1549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 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775	0.0077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32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1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49kg/h，（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本项目不使用硝酸，无氮氧化物排放，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	二甲苯排放量（吨/年）	乙酸丁酯排放量（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76	0.0483	0.0838
VOCs 合计	0.308		

注：VOCs 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之和。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49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7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308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VOCs0.34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755 吨/年）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污泥、废漆渣(900-252-12)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产 生量 (吨)	处置措施
1	废渣 (336-064-17)	危险固废	着色水槽底布沉渣	0.3	0.06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900-252-12)	危险固废	金属板、坯件等水帘喷漆	1.5	0.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固废	线切割	0.1	0.02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固废	液压油、油漆等原料包装	1.0	0.2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铜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	危险固废	金属板、坯件加工过程的清洗废水处理	2	0.02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	危险固废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	0.1	0.4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切割、冲压、雕刻等机加工	16	3	外卖综合利用
7	金属屑	一般固废	金属板、坯件打磨	0.45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6	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委

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污泥(900-252-12)、废漆渣(900-252-12)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10-2。

表 10-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渣(336-064-17)	危险固废	着色水槽底布沉渣	符合	符合
2	漆渣(900-252-12)	危险固废	金属板、坯件等水帘喷漆	符合	符合
3	废切削液(900-006-09)	危险固废	线切割	符合	符合
4	废包装桶(900-041-49)	危险固废	液压油、油漆等原料包装	符合	符合
5	含铜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	危险固废	金属板、坯件加工过程的清洗废水处理	符合	符合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	危险固废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	符合	符合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切割、冲压、雕刻等机加工	符合	符合
7	金属屑	一般固废	金属板、坯件打磨	符合	符合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符合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油漆废气水喷淋废水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本项目增加一套低温蒸发水处理设施——处理着色、打磨与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污泥（900-252-12）、废漆渣（900-252-12）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49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7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308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VOCs0.34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755 吨/年。）

1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为便于加强固废管理，尤其是危废的暂存与管理；若含铜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清理出来，须按危废相关性规定处置，并根据污泥处理利用单位的要求完善相应的手续。
- 3、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 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盛路 6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6′ 22.55″ 30° 47′ 17.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 [2019]0068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4. 18					竣工日期		2019. 8. 30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6.82		
	实际总投资	1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所占比例（%）	6.82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0.1549	0.3240	--	--	3920	--	0.1549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775	0.162	--	--	0.196	--	0.0775
	氨氮	--	--	5	--	--	0.0077	0.02	--	--	0.02	--	0.007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308	0.348	--	--	0.755	--	0.3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068 号

关于《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盛路 65 号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 1 -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清洗废水收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现有企业喷漆及烘干废气（2019年9月30日前）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现有企业喷漆及烘干废气（2019年10月1日后）与本项目喷塑、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特别排放标准；现有企业及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渣、漆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污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0.392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0.196吨/年, 氨氮0.02吨/年, 工业烟粉尘0.197吨/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755吨/年。其中,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化学需氧量0.196吨/年, 氨氮0.02吨/年, 工业烟粉尘0.196吨/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348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抄送: 市经信局、凤鸣街道办事处、环保一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4月01日印发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项目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全自动金属板生产线	2	0
2	数字程控液压剪板机	2	2
3	数字程控液压折弯机	3	3
4	数控冲床	2	2
5	数控开槽机	2	1
6	钻床		2
7	数控机床线切割机		2
8	液压机		1
9	数控雕刻机	10	1
10	激光切割机	2	0
11	金属模压胶合机	1	1
12	清洗水槽	0	0
13	着色清洗水槽	4	2
14	喷塑台	1	0
15	烘干室	1	1
16	废气处理装置	2	1
17	废水处理装置	1	1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产量 (件)
1	金属门窗	600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1	镀铜不锈钢板型材	吨	400	80
2	本色不锈钢板材	吨	600	120
3	铝板	吨	200	40
4	五金件	套	3000	600
5	焊丝	吨	2.544	0.05
6	油漆 (油性)	吨	15	0.5
7	油漆 (水性)	吨	1.456	3
8	稀释剂	吨	0.272	0.2
9	固化剂	吨	0.5	0.04
10	硫化钾	吨	0.05	0.1
11	砂纸	吨	10	0.01
12	塑粉	吨	0.01	0
13	机油	吨	0.3	0.001
14	液压油	吨	0.1	0.03
15	切削液	吨		0.01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产生量 (吨)
1	废渣	危险固废	着色水槽底布沉渣	0.06
2	漆渣	危险固废	金属板、坯件等水帘喷漆	0.3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线切割	0.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液压油、油漆等原料包装	0.2
5	含铜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金属板、坯件加工过程的废水处理	0.02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处理	0.4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切割、冲压、雕刻等机加工	3
7	金属屑	一般固废	金属板、坯件打磨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污泥、废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19-0133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990332913
传真：0573825117500 电子邮箱：353172631@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07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贰佰贰拾元(¥220)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 嘉兴市平湖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5632907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2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 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0 号
电话：0573-85632907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 75% 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07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4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 3 次进行检测，以 3 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 30 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 3 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600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07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5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 353172631@qq.com

乙方的 E-mail 为: 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签订日期: 2019.1.11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07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桐乡市农村信用社凤鸣信用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桐乡市农村信用社凤鸣信用社

账号:201000110452352

联系电话:13356072888

签订日期: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JXGF-SC2019-0133）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年）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体	0.1
2	污泥	900-252-12	固体	2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6

签订日期：2019.3.6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乙方（盖章）

地址：桐乡市崇德镇经济开发区 3 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桐乡市农村信用社凤鸣信用社

账号：201000110452352

联系电话：13356072888

签订日期：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1	废漆渣	900-252-12	固体	2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英山路158号
电话：0573-85632997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7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19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0575-89965356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9965351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1 吨

4. 性状：固态

5. 包装方式：散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

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整。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行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置服务费不予以退回。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30 日前开具本月处置发票，次月 20 日前付款。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 3 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ix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26007402@qq.com。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0575-89965366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XJ20190

）附件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经济园区同盛路 1 号

企业性质：私营

经营范围：家具

联系人：毛洪凤

联系电话：

手机：1335607288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年)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L	铁	1	10000 (含税 含运费)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按 6000 元/吨计算，运费按 3000 元/车收取。 2.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0575-89965356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号：_____

乙方：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甲方是具有表面处理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企业，乙方是产生表面处理废物需要委托处置的企业，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 乙方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每年约产生 0.3 吨废渣，危险类别：HW17，八位码：336-064-17。乙方保证废渣中不含有其它工艺产生的废渣。若隐瞒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把好原料质量关，若乙方使用的原料造成甲方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支付甲方处置费及运输费。乙方若违反第(1)条，在废渣中混合其它工艺的废渣（比如：含锌的废渣等），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 废渣的运输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甲方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 若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没有委托甲方处置，按违约处理。

(5) 签订协议后，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

(6) 乙方提供的废渣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

(7)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整。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处置服务费不予以退回。

(8)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止。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合同件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申请时间: _____ 受理时间: _____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章) 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门 5000 件技改项目

填表日期 2014.6.17.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附件 6-1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一类标准	见上述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 (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DN400 同福二级污水管。	
	所在位置: 同福工业区。	
	经办人: 刘德全 2014 年 6 月 17 日	
	部门意见:  审批人: 邵 2014 年 6 月 17 日	

编号: FM-WS-YY-012-001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制品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9.18-9.19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9.18 金属门窗：8 件 2019.9.19 金属门窗：9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7

用水情况查询清单												
用户号: 84000481			用户名: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身号: P40-190200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凤福经济园区同盛路1号									
用水月份	上次抄码	本次抄码	水表类型	用水量	污水量	单价	水费	污水费	附加费	总金额	结算标志	结算日期
201901	8252	8453	一阶梯	201	0	2.900	582.90	0.00	0.00	582.90	已结帐	2019-01-22
	8252	8453	一阶梯	0	201	2.200	0.00	442.20	0.00	442.20	已结帐	2019-01-22
201902	8453	8546	一阶梯	93	0	2.900	269.70	0.00	0.00	269.70	已结帐	2019-02-22
	8453	8546	一阶梯	0	93	2.200	0.00	204.60	0.00	204.60	已结帐	2019-02-22
201903	8546	8581	一阶梯	35	0	2.900	101.50	0.00	0.00	101.50	已结帐	2019-03-21
	8546	8581	一阶梯	0	35	2.200	0.00	77.00	0.00	77.00	已结帐	2019-03-21
201904	8581	8711	一阶梯	130	0	2.900	377.00	0.00	0.00	377.00	已结帐	2019-04-18
	8581	8711	一阶梯	0	130	2.200	0.00	286.00	0.00	286.00	已结帐	2019-04-18
201905	8711	8853	一阶梯	142	0	2.900	411.80	0.00	0.00	411.80	已结帐	2019-05-22
	8711	8853	一阶梯	0	142	2.200	0.00	312.40	0.00	312.40	已结帐	2019-05-22
201906	8853	8989	一阶梯	136	0	2.900	394.40	0.00	0.00	394.40	已结帐	2019-06-20
	8853	8989	一阶梯	0	136	2.200	0.00	299.20	0.00	299.20	已结帐	2019-06-20
201907	8989	9137	一阶梯	148	0	2.900	429.20	0.00	0.00	429.20	已结帐	2019-07-19
	8989	9137	一阶梯	0	148	2.200	0.00	325.60	0.00	325.60	已结帐	2019-07-19
201908	9137	9337	一阶梯	200	0	2.900	580.00	0.00	0.00	580.00	已结帐	2019-08-21
	9137	9337	一阶梯	0	200	2.200	0.00	440.00	0.00	440.00	已结帐	2019-08-21
201909	9337	9670	一阶梯	333	0	2.900	965.70	0.00	0.00	965.70	已结帐	2019-09-20
	9337	9670	一阶梯	0	333	2.200	0.00	732.60	0.00	732.60	已结帐	2019-09-20
合计				1418	1418	——	4112.20	3119.60	0.00	7231.80	——	

打印日期: 2019-9-27 00:00:00

制表人: 符品

附件 8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编） 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0483-2017-047-L		
处理部门 负责人	程 英	经办人	肖云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